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 2023 年企业工资 指导线的通知

威人社函〔2023〕55 号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国家开发区科技创新局，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企业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166 号）精神，现对我市落实山东省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工作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：

一、各类企业应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，结合省政府相关要求，合理确定职工年度工资增长水平。

二、国有企业要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结合工资指导线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。非国有企业要结合工资指导线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集体协议，报市或所在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三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对企业落实工资指导线的政策引导和督促检查，推动各类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、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与正常增长机制，既促进企业发展，又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附件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
通知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0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劳动关系科）

附件

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鲁政字〔2023〕166 号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，确定了我省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%。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 2022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14029 元。根据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和下线。

各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意见。企业应当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，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，参照当地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、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本地、本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，逐步增加劳动者工资。国有企业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。非国有企业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，报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2023年9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